

#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

武东院董字〔2025〕11号

## 武汉东湖学院关于报请审核发布 《武汉东湖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报告

湖北省教育厅：

我校原《章程》是2012年12月29日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公布施行的。2021年按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修订，报省教育厅初次核准，2024年省教育厅反馈核准意见，我校按核准意见进行了再次修订，于2024年11月30日-12月30日在学校官网上面向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25年7月18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正式审议，形成决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7月28日公示。

现呈报贵厅予以核准，拟在核准后发布施行。请予核准！

- 附件：1. 武汉东湖学院章程（修正案）
2. 关于《武汉东湖学院章程（修正案）》修订过程的说明
3. 武汉东湖学院新旧章程对照表



（联系人：王云清，13607192001）

## 附件 1

# 武汉东湖学院章程

(修正案)

## 序 言

武汉东湖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2000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2011年4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武汉东湖学院(简称“东湖学院”),英文全称为 Wuhan Donghu College (WDC), 开办资金 6000 万元。现法定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01 号,经董事会决议和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第二条** 学校是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秉承“厚德、笃学、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以“办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使命。按照“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培养以思想政治素质、科学人文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为“一体”，以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为“两翼”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推进“教学、科研全国同类高校一流，党建、日常管理全国高校一流”建设，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以普通本科为主体，兼顾专科层次，并依照相关法规经批准后开办研究生层次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制四年，专科学制三年，办学形式主要为全日制。

**第五条**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规模总数在12000人左右。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适度调整。

**第六条** 学校优先发展工学和理学，主要学科门类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随着学校的发展，可以开设其他学科门类。

**第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办学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长担任。

##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是高科技股份制企业集团。

**第九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 （二）依照本章程推举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 （三）监督学校依约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财产；
- （四）了解学校管理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 （一）支持学校自主办学；
- （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 （三）根据学校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履行出资义务；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党委政治领导、董事会依法决策、校领导依章执行、师生民主监督的治理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研究党

务工作时由党委书记主持，研究行政事务工作时由校长主持。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举办方代表、学校校长、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担任。董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董事会通过召开会议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中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同意与不同意人数相同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 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学校重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投资;
- (七) 审议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
- (八)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结束时应在决议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议题或决议表示反对或弃权的,应在会议记录上写明反对或弃权。

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经证明在会议记录签字时表明有不同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秘书长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秘书长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处理董事长交办的日常事务,督办学校及有关部门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决定等。

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学校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会议资料准备、会议记录、决议拟定以及资料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设监事 2 人。其中 1 人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指派;1 人为教职工代表,以选举形式从学校在册教职工中产生。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
- （二）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后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对董事会负责，依法依章全面负责校务工作。校长任期5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高级职称、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在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能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校长依法依章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副校长 1 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名，任期 5 年，可连聘连任。

####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东湖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党委常委 7 至 11 人（含书记、副书记）。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委班子与董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常委会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

织部、宣传部、保卫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保卫、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五章 学校学术组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指导学术交流活动、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对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进行审议、评价；协调和处理学术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各委员分属于不同学科、专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委员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履

行以下职责：审核并批准学位授予名单和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专业（点）进行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审议和制定学校硕士学位申报工作计划；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文件；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以及相关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由校长提名，校党政联席会批准聘任。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评估和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方案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方案以及学科专业教学改革方案；评审学校有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以及教学成果评定与奖励；审议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和评价办法，组织对全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有关教学事宜；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和处理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争议以及相关其他事项；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事宜提出咨询意见。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丰富教学、管理经验

的专家担任，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应分属不同学科、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公布有关事项，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的管理与指导、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学校按照务实、科学、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内行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和服务保障实体及人员配备。学校职能部门、行政机构的基本职责是协助校长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正常运行。

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

**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学院（课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课部）为学校的二级机构，由学校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相关活动。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有关事务，学院可以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设立系（或教研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

**第四十二条** 学院（课部）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党员院长（主任）兼任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学院党政全面工作，对该学院党政工作负总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课部）院长（主任）由校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学校党政联席会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如果院长（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或其工作目标与学校方向严重不符，校长有权依据聘任协议提经董事会同意后，提前解聘院长（主任）。

## **第七章 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

**第四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学校的教学内容以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课程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要求为准则，履行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同时，学校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运用先进教学理论指导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行教学督导员制度，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物质基础，健全评价

体系，形成激励机制。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着眼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七条** 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文化体育竞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科学与文化交融，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阳光招生”，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全部招生录取工作严格做到“按政策宣传、按计划招生、按分数录取、按标准收费、按程序审批”。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及广告宣传内容真实，对外发布。

**第五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面向需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面向行业推进校企协同育人，面向课堂实施教学改革创新，面向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学校围绕专业素养与品德修养并重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系统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受教育者真正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订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的人员，主要包括教研系列人员、

教学人员、技术支撑、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按有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各项基本权利、本校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教职工应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恪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教学计划，履行聘约，完成本职岗位任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教师、工作人员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聘用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认证。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聘用、薪酬及奖励工资等挂钩。

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学校可以对其所聘人员提出解聘：学校因故撤销某学院、专业或学科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

相关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未能达到合格者。

**第五十七条** 学校可采取柔性引进方式，设置双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岗位。这些岗位的人员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外籍教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人员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支持、鼓励和要求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职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学习，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第五十九条** 学校注重教师师德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学校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社会所需人才。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 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 5 年, 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加入工会组织。学校建立以工会组织为教职工申诉的主渠道, 依法妥善处理教师

提出的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九章 学生及校友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权依照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金。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用于发放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履行学校相关规章、学生行为规范、接受学校教育等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功能，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

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爱惜学校名誉的良好品性。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学校的学生会及其他社团组织，在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自主、有序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建立以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工作系统为学生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 第十章 安全稳定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增强师生防范各种风险意识和技能，建设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平安、健康、文明、绿色、清廉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

## **第十一章 经费来源、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董事会筹集，其主要来源是：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收取的学杂费。
- （三）融资。
- （四）政府资助。
- （五）接受社会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七十五条** 学校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有关政策要求公示。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出资人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

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

**第七十七条** 学校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有限责任。举办方以其出资为限，对学校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接受有关部门审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财产清查、财务审计。

##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第八十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学校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报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

予以公告后即可终止。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四）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举办者提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

## 附件 2

### 关于《武汉东湖学院章程（修正案）》修订过程的说明

章程是大学依法办学的纲领性文件，也是依法治校的重要依据。我校原《章程》是 2012 年 12 月 29 日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公布施行的。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鄂教发办函〔2021〕11 号的要求，我校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一、章程修订的依据

1. 根据《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修订与之不一致的条款。

2. 将新出台法律法规的有关新政策规定纳入《章程》。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督导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对原《章程》中缺失的内容如学生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交流、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教学单位组成等进行补充完善。

#### 二、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总体情况

严格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遵循章程制定程序，确保章程内容与核心要件不遗漏。《武汉东湖学院章程

(修正案)》篇幅上由原来 12 章 72 条修订为 13 章 87 条。

## (二) 标题及章节的修改

1. 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要求,增加了第二章“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和第六章“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

2. 原章程第二章和第三章并入了第四章,合并成新章程第三章“管理体制”。

3. 原章程第五章“党群组织”,修改为新章程第四章“党的建设”。

4. 原章程第六章“教育教学管理”,分解为新章程第五章“学校学术组织”、第六章“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和第七章“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

5. 原章程第七章“人事管理”,修改为新章程第八章“教职工”。

6. 原章程第八章“学生管理”,修改为新章程第九章“学生及校友”。

7. 原章程第十章“财产与财务管理、办学经费及收益分配”,修改为新章程第十一章“经费来源、资产与财务管理”。

8. 原章程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修改为新章程第十二章“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9. 原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修改为新章程第十三章“章程的修改与解释”。

### （三）具体内容的调整补充

1. 根据《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有关要求，增加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新章程序言中增加了“武汉东湖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2000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2011年4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的内容表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作为制定新章程的法律依据；新章程第一条增加了“英文简称、开办资金、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的内容表述，第二条增加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内容表述。

2. 参照《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关于办学方向单列一条的要求，在新章程中办学方向以单条（第三条）表述。

3. 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四条增加了“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办学形式主要为全日制”的内容；第六条增加了“优先发展工学和理学”“教育学、医学”“随着学校的发展，可以开设其他学科门类”的开放表述；第六章增加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设置”的有关规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章增加了董事会“批准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审议通过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的职权、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校长的职权；第六十二条增加了“学校的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加入工会组织”的表述；第九章增加了“学籍管理”相关内容；第八十四条第四

款修改为“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章增加了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长职责、董事会办事机构职责、监事会监事人员构成、监事会职责以及校长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第七十五条增加了“学校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的表述；新增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增加了“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的表述。

6. 参照《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对第四章“党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

7. 参照《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在第五章中增加并修改了学术委员会性质地位、组成方式及职责。

8.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第三十九条增加了关于“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表述。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对第八章“教职工”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

10. 按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八章第六十条和六十一条增加了关于教代会职责、教代会组成的表述。

11.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第九章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

12. 修改了原章程督导员制度，在新章程第七章中明确质量文化的建设内容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弥补原章程缺失，增加了“教学评价、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学生竞赛、阳光招生”等内容和第五十条“一个中心，四个面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做法；第七十二条增加了法治工作、绿色、清廉校园的表述。

### 三、章程修订的过程

本修正案成稿后呈报省教育厅初审核准，2024年省教育厅反馈核准意见，我校按核准意见进行了再次修订，于2024年11月30日-12月30日在学校官网上面向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7月18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正式审议，形成决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7月28日公示。

现呈报贵厅予以正式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拟在核准同意后发布施行。

## 附件 3

武汉东湖学院新旧章程对照表

| 序号 | 旧章程内容  | 新章程修改内容   | 修改说明   | 法律政策依据  |
|----|--|---|--|---|
|    |  | <b>序 言</b>  |  |   |
| 1  | 第一条 为了确立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武汉东湖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2000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2011年4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br>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 》等规定,参照《 <b>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 》,制定本章程。 | 增加了“武汉东湖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为武汉大学东湖分校。2000年8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2011年4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内容。<br>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作为法律法规依据。 | 《 <b>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 》<br>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br>(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br>《 <b>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b> 》<br>一、依法制定、规范程序,确保章程合法性<br>(一)章程制定、核准的法律依据<br>章程制定要确保其合法性,文本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予以制定。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
| 2  | 第二条 学校名称:武汉东湖学院<br>第三条 学校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特1号,邮政编码:430212。   |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武汉东湖学院(简称“东湖学院”),英文全称为 <b>Wuhan Donghu College (WDC)</b> , <b>开办资金6000万元</b> 。现法定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01号,经 <b>董事会决议和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b> 。  | 增加了“英文简称、开办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办学地址按法定注册地址规范表述。   | 《 <b>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b> 》<br>(二)章程制定、核准程序<br>2.章程核准。章程文本应独立成册,附带举办者、决策机构讨论通过的证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章程中载明的“ <b>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学校注册资金等学校基本情况</b> ”进行审核,确保章程表述与申报设置提交材料相符。同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拟设立民办本科高校论证报告中就章程审核及合法性审查结论予以说明(或单独出具审核报告)。  |

|   |   |   |   |   |
|---|---|---|---|---|
| 3 | <p>第四条 学校性质: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p> <p>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学校由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p>  | <p><u>第二条 学校是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由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北省教育厅。</u></p>  | <p>此条按教育部要求应明确学校的机构性质,即“营利性、非营利性”,由于我省教育主管部门此项工作暂未开展,经请示省厅发展规划处,要求“模糊表达,同时章程类暂不要表述举办者合理回报”。</p> <p>原章程“第四条、第五条”内容合并为本条。</p>   | <p><b>《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b></p> <p>(二)章程制定、核准程序</p> <p>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章程中载明的“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学校注册资金等学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p> <p>三、把握重点内容,确保章程规范性</p> <p>(二)章程制定注意事项 2.依据民促法第十九条“非营利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
| 4 | <p>第七条 办学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确保教育质量,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以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为“一体”、以职业技能、创业能力为“两翼”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综合应用型人才。</p> <p>第八条 学校坚持办学的公益属性永远不变,坚持办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宗旨不变;坚持以满足人民大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为第一要务,坚持以满足人民大众办好高校的愿望为第一目标。</p> | <p><u>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u></p> <p>学校秉承“厚德、笃学、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以“办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使命。按照“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培养以思想政治素质、科学人文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为“一体”,以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为“两翼”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推进“教学、科研全国同类高校一流,党建、日常管理全国高校一流”建设,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p> | <p>本条第一款为《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要求。</p> <p>第二款表述了学校校训、总体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模式和发展目标。</p> <p>①增加了校训内容。②修改了人才培养模式中“一体两翼”的表述。③增加了积极推进“教学、科研全国同类高校一流,党建、日常管理全国高校一流”建设,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p> | <p><b>《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b></p> <p>一、办学方向有关内容</p> <p>(一)修订要求:在章程总则中单列一条,明确民办学校办学方向。</p> <p>(二)参考内容: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
| 5 | <p>第六条 办学形式、层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为主体,兼顾专科层次,本科学制四年,专科学制三年;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教育。</p>  | <p>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以普通本科为主体,兼顾专科层次,并依照相关法规经批准后开办研究生层次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制四年,专科学制三年,办学形式主要为全日制。</p>  | <p>增加了“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办学形式主要为全日制”内容。</p>   | <p><b>《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p> <p>第二章 章程内容</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p> <p>(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p>  |

|   |   |  |  |  |
|---|---|--|--|--|
| 6 | <p>第九条 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 生在校生总数在 12000 人左右。</p> | <p>第五条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规模总数在 12000 人左右。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适度调整。</p>  | <p>增加了“适度调整”的表述。</p>   |  |
| 7 | <p>第十一条 学科门类:建设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涵盖文学、法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的学科门类,着重加强专业内涵建设。</p>            | <p>第六条 学校优先发展工学和理学,主要学科门类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随着学校的发展,可以开设其他学科门类。</p>   | <p>由于我校在开办时申报为“理工类”院校,因此章程中表达“优先发展工学和理学”,学科门类增加了“教育学、医学”,同时增加了“随着学校的发展,可以开设其他学科门类”的开放表述。</p> | <p>《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r/>第二章 章程内容<br/>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br/>(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p>  |
| 8 | <p>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办学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长担任。</p>   | <p>明确学校法人地位、法人代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
|   |   | <p><b>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b></p>  | <p>单列一章,为增加的内容。</p>  | <p>《民促法》及其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p>  |
| 9 |   | <p>第八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是高科技股份制企业集团。<br/>第九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br/>(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br/>(二)依照本章程推举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br/>(三)监督学校依约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财产;<br/>(四)了解学校管理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br/>(五)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br/>第十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br/>(一)支持学校自主办学;<br/>(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br/>(三)根据学校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履行出资义务;<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  | <p>《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r/>第二章 章程内容<br/>(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

|    |  | <b>第三章 管理体制</b>   |  |   |
|----|--|---|--|---|
| 10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贯彻董事会领导、校长行政、党委保证、监事会监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校方针。   |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党委政治领导、董事会依法决策、校领导依章执行、师生民主监督的治理体系。  | 修改了原章程中“校长负责制”的表述。   |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r>第二章 章程内容<br>(六) 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 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
| 11 |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行政事务工作时由校长主持, 研究党务工作时由书记主持。学院院长兼任该学院党总支书记, 主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对该学院党政工作负总责。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  |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日常管理中重要事项,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研究党务工作时由党委书记主持, 研究行政事务工作时由校长主持。   | ①原章程本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调至第四十一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学院(课部),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br>②本条增加了“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日常管理中重要事项,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br>③原章程本条“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调至第四十条第三款“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 12 |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举办方代表、学校党政高层管理人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应当具备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担任董事的教职工代表以协商形式产生。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br>董事会由7-11人组成, 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3人。董事长由举办方代表担任。董事每届任期4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9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举办方代表、学校校长、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担任。董事每届任期5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国境内定居, 品行良好, 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①增加“董事若干, 由举办方代表、学校校长、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担任。”②增加董事任职资格规定“董事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国境内定居, 品行良好, 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③新章程涉及任期的, 统一更改为“5年”与学校本科办学周期一致。④原章程本条“其中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应当具备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改为“三分之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br>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中国境内定居, 品行良好, 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    |   |  |  |   |
|----|---|--|--|---|
| 13 |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包括:</p> <p>(一)聘任或解聘学校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正处职)及学校中层副职(级)以上管理人员;</p> <p>(二)修订学校章程;</p> <p>(三)确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拟定学校的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p> <p>(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决定学校的管理机构设置、用人编制和工资标准;</p> <p>(六)拟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解散的方案;</p> <p>(七)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p> |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p> <p>(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p> <p>(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p> <p>(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p> <p>(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p> <p>(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p> | <p>董事会职权:①删除“聘任或解聘……及‘中层副职以上管理干部’”,将中层管理干部任免职权纳入校长职权。</p> <p>②增加“批准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年度计划”。</p> <p>③增加“审议通过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聘任和解聘校长;</p> <p>(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p> <p>(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p> <p>(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p> <p>(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p> <p>(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p> <p>(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p> <p>《章程核准的有关规定》“重点事项”第5项中要求“校长职权”中“高教法规定,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民促法规定,学校决策机构聘任和解聘校长。在民促法对副校长、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任免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应适用高教法,明确校长提名副校长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章程中不得由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校长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董事会任免内部机构负责人等表述”。</p> |
| 14 | <p>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四)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p> <p>(五)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p>(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授予的其他权利。</p>                              | <p>董事长职权增加“确定董事会会议议程”,减少“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避免与第七条重复。</p>   |   |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例会 2 次，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 校办公室需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通知采用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传真、短信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

(四) 董事会会议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没有达到上述人数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无效；

(五) 董事会会议决议时，一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聘任或解聘校长和其他重要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年度预算、决算，重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投资，以学校名义或资产进行融资、投资、抵押、担保等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六) 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结束时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由校办公室存档。

**第十六条 董事会通过召开会议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中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意与不同意人数相同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六) 学校重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投资；

(七) 审议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

(八)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结束时应在决议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议题或决议表示反对或弃权的，应在会议记录上写明反对或弃权。

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经证明在会议记录签字时表明有不同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原章程“第十五条”分解为新章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①第十六条增加“董事会通过召开会议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②第十七条增加“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有关规定。

③第十八条增加“同意与不同意人数相同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通过”的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   |   |  |  |
|----|---|---|--|--|
| 16 |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任期四年。董事会秘书长负责处理董事长交办的日常事务(常设机构为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学校及有关部门落实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等。</p>  | <p>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秘书长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秘书长负责<u>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u>，处理董事长交办的日常事务，督办学校及有关部门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决定等。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学校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会议资料准备、会议记录、决议拟定以及资料存档。</p> | <p>董事会秘书长职责增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br/>增加“董事会办事机构”职责。</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
| 17 | <p>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举办方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主席1人；主席由举办方代表担任；设监事2人，由教职工代表担任。担任监事的教职工代表以协商形式产生，可连选连任。董事、校长及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主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br/>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br/>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p>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主席1人，设监事2人。<u>其中1人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指派；1人为教职工代表，以选举形式从学校在册教职工中产生。</u>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p> | <p>规定监事会监事“1人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人为教职工代表”。</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
| 18 |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检查学校的教学、财务状况；<br/>(二) 对董事、校级领导(包括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等)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的董事、校级领导，提出罢免的建议；<br/>(三) 当董事、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br/>(一) 负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br/>(二) 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br/>(三)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br/>(四) <u>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u>，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p>       | <p>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改为“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增加监事职责内容“对(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br/>(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

|    |  |   |  |  |
|----|--|---|--|--|
| 19 | <p>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需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二) 监事会议事范围：对学校董事会决策、办学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学校中期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执行情况等提出意见。</p> <p>(三)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后由学校办公室保存并存档。</p>   |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后由学校办公室存档。</p>  |  |  |
| 20 | <p>第二十二条 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十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的产生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任期4年，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若干名，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由校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任期四年。</p>   | <p>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对董事会负责，依法依规全面负责校务工作。校长任期5年，可以连任。</p> <p>第二十五条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br/>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高级职称、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在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能依法履行职责。</p>      | <p>①增加“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对董事会负责，依法依规全面负责校务工作”。</p> <p>②增加了校长任职条件。</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br/>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br/>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p>   |
| 21 | <p>第二十六条 校长的职权：</p> <p>(一) 全面主持学校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按照分工协助校长进行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p> <p>(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财务预算和制订学校规章制度；</p> <p>(三)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p> <p>(四)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五) 聘任和解聘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外的、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名的其他工作人员；</p> <p>(六) 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代表学校对外处理有关事务；</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二十六条 校长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br/><u>(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u><br/><u>(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u><br/><u>(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u><br/><u>(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u><br/><u>(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u><br/><u>(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u></p> | <p>校长职权增加“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任免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等内容。</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br/>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br/>(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br/>(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br/>(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br/>(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br/>(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br/>(六)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p> |

|    |  |  |  |   |
|----|--|--|--|---|
| 22 | <p>第二十二條 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董事会秘书长、校长助理若干名,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由校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任期四年。</p>   | <p>第二十七條 根据工作需要设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名,任期5年,可连聘连任。</p>  | <p>增加校级领导任期为5年,与董事会、上级委派的党委书记任期一致。</p> |   |
|    |  | <h4>第四章 党的建设</h4>  |  | <p>按照教育部《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单列一章</p>  |
| 23 | <p>第二十九條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东湖学院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在学校工作中起政治核心作用,并在办学方向、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起保证作用;在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中起监督作用;督促落实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校团委、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组织、党员的教育管理,在师生员工中培养和发展新党员;同时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和开展反腐败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p> <p>第三十條 学校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基层党群组织、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校应健全党群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配备,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经费,保证党群工作的有效开展。</p> <p>第三十一條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p> <p>第三十二條 学校坚持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与决策。</p> | <p>第二十八條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东湖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p> <p>第二十九條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第三十條 学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党委常委7至11人(含书记、副书记)。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党委班子与董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p> <p>第三十一條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常委会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政联席会</p> | <p>全文内容照搬《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规定内容。</p>         | <p>《民办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要点》</p> <p>二、党的建设有关内容</p> <p>(一)修订要求:在章程中单列一章,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明确学校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内容。</p> <p>(二)党的建设有关内容</p> <p>参考内容:</p> <p>1.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 (注: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或其他形式设立党组织的,须明确党组织机构形式及隶属关系)</p> <p>2.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3.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委选派产生(注:需明确书记的产生方式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p> <p>4.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p> |

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保卫、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5.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与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6.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7.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

**8.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   |   |  |   |
|----|---|---|--|---|
| 24 | <p>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审议学校中长期学科、科研发展规划，对重大科研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有关工作中的重要学术事项；审议学科建设、学科设置和确定学科带头人；研究科研装备、科研基金管理及提出实施建议；评议和推荐教学与科学研究成果；指导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监督、规范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进行审议、评价，通过教学名师人选；审议评定科研基地建设；审议审定教学人员副教授以下的职称；协调和处理学术中的其他有关事宜。</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学校学术组织</b></p> <p>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u>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u>。主要职责是：<u>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u>；负责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指导学术交流活动、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u>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u>；对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进行审议、评价；协调和处理学术中的其他有关事宜。<u>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各委员分属于不同学科、专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委员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u></p> <p>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p> | <p>单列一章</p> <p>①增加学术委员会性质地位“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p> <p>②职责按《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表述，与原章程比较新增：“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p> <p>③第二款：新增学术委员会组成方式的内容。</p> | <p>《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p> <p>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p> <p>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p> <p>第二章 组成规则</p> <p>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p> <p>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p> <p>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p> <p>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p> <p>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p> <p>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p> |
|----|---|---|--|---|

|    |  |  |  |  |
|----|--|--|--|--|
| 25 | <p>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审议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的设立、调整、新增和撤销事宜；审查批准学位课程设置和专业方向变动；审核批准指导教师资格、增列与认定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定学位授予和学位工作的文件、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各学科、专业点的学科建设规划，主持申报、评估工作；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和导师增列认定工作中的争议；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其他事宜。</p>         | <p>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审核并批准学位授予名单和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专业(点)进行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审议和制定学校硕士学位申报工作计划；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文件；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以及相关其他事项。</u><br/> <u>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由校长提名，校党政联席会批准聘任。委员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u></p>  | <p>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表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其组成。</p> | <p><b>《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b><br/> <b>第三章</b><br/> <b>(一) 章程制定的注意事项</b><br/> <b>3. 章程应当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的要求，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议事规则与监督机制等。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b></p> |
| 26 | <p>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咨询、规划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审议、咨询和指导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理念、目标和方案、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工作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审议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评定标准和办法并对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研究审议专业设置、专业结构调整和布局；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并对研究课题进行审议、咨询；审议、评价、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成果。</p> | <p>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u>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评估和服务机构。</u>主要职责是：<u>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方案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方案以及学科专业教学改革方案；评审学校有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以及教学成果评定与奖励；审议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和评价办法，组织对全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有关教学事宜；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和处理有关教学工作方面的争议以及相关其他事项；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事宜提出咨询意见。</u><br/> <u>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应分属不同学科、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委员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u></p> | <p>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表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及其组成。</p>      | <p><b>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b><br/> <b>第一章 总则</b><br/> <b>第一条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b></p>   |

|    |   |   |   |   |
|----|---|---|---|---|
| 27 | <p>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p>  | <p>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公布有关事项，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的管理与指导、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接受社会监督。</p>   | <p>新增“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公布有关事项，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接受社会监督”的表述。</p> | <p><b>《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b><br/>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p>   |
|    |   | <p><b>第六章 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b></p>   |   |   |
| 28 |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行政事务工作时由校长主持，研究党务工作时由书记主持。学院院长兼任该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该学院党政工作负总责。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p> | <p>第四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br/><u>学校按照务实、科学、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校内行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和服务保障实体及人员配备。学校职能部门、行政机构的基本职责是协助校长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正常运行。</u><br/>学校各职能部门一把手对本部门工作负总责。<br/>第四十一条 <u>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学院（课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课部）为学校的二级机构，由学校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相关活动。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有关事项，学院可以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设立系（或教研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u><br/>第四十二条 <u>学院（课部）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党员院长（主任）兼任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学院党政全面工作，对该学院党政工作负总责。</u><br/>第四十三条 <u>学院（课部）院长（主任）由校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同意、学校党政联席会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如果院长（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或其工作目标与学校方向严重不符，校长有权依据聘任协议提请董事会同意后，提</u></p> | <p>增加部门和教学单位设置的有关规定。</p>  | <p><b>《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b><br/>第二章 章程内容<br/>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br/>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br/>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p> |

|    |   |  |  |  |
|----|---|--|--|--|
|    |   | 前解聘院长（主任）。   |  |  |
|    |   | <b>第七章 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b>  |  |  |
| 29 | <p>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学校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以执行国家标准、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要求为原则，严格履行学校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同时，学校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运用先进教学理论指导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p>  | <p>第四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学校的教学内容以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u>国家标准课程标准</u>、<u>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要求</u>为准则，履行学校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同时，学校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运用先进教学理论指导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p>  | 学校的教学内容执行标准增加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
| 30 | <p>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员制度，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加强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有效结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p> <p>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p> <p>第四十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及广告宣传内容真实，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对外发布。全部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做到“按计划招生、按分数录取、按标准收费、按程序审批”。</p> | <p>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行教学督导员制度，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定期发布教学质量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物质基础，健全评价体系，形成激励机制。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着眼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p> <p>第四十七条 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文化体育竞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科学与文化交融，推进教育国际化。</p> <p>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阳光招生”，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全部招生录取工作严格做到“按政策宣传、按计划招生、按</p> | 将原章程督导员制度扩展为“质量监控与保障”并明确质量文化的建设内容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OBE理念，为弥补原章程缺失，增加了“教学评价、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学生竞赛、阳光招生”等内容和第五十条“一个中心，四个面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做法。 |  |

|    |   |   |   |   |
|----|---|---|---|---|
|    |   | <p>分数录取、按标准收费、按程序审批”。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及广告宣传内容真实，对外发布。</p> <p>第五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面向需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面向行业推进校企协同育人，面向课堂实施教学改革创新，面向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学校围绕专业素养与品德修养并重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系统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促使受教育者真正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   |   |
|    |   | <b>第八章 教职工</b>  |   |   |
| 31 | <p>第四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p> <p>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聘用时在合同中确定。</p> <p>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各项保险。</p> <p>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p> <p>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年度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聘用、薪酬及奖励工资等挂钩。</p> <p>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聘用外籍教师的人选。</p> <p>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并加强教职工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p> | <p>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订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的人员，主要包括教研系列人员、教学人员、技术支撑、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人员。</p> <p>第五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按有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p> <p>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各项基本权利、本校各项规章规定的权利以及与本校以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教职工应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恪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教学计划，履行聘约，完成本职岗位任务，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教师、工作人员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开展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学校聘用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职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p> | <p>第五十一条①新增教职工的界定：“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订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的人员，主要包括教研系列人员、教学人员、技术支撑、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人员。”</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教师资格做了界定表述。</p> <p>第五十二条增加了“按有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p> <p>第五十三条在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基础上增加“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办理“住房公积金”。</p> <p>第五十四条明确教职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禁止项增加了“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教师、工作人员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开展活动”。</p> <p>第五十五条增加了教师资格的界定。</p> <p>第五十六条增加了考核以及结果应用的内容。</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b></p> <p>第十六条(学历标准)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学位：</p> <p>(三)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p> |

|  |   |   |  |
|--|---|---|--|
|  | <p>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认证。</p> <p><u>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聘用、薪酬及奖励工资等挂钩。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学校可以对其所聘人员提出解聘:学校因故撤销某学院、专业或学科,或撤销某岗位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未能达到合格者。</u></p> <p><u>第五十七条 学校可采取柔性引进方式,设置双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岗位。这些岗位的人员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u></p> <p>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外籍教师。</p> <p><u>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人员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支持、鼓励和要求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并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职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学习,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u></p> <p><u>第五十九条 学校注重教师师德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学校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社会所需人才。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u></p> | <p>第五十七条增加了“外聘兼职人员”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增加了“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职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学习,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p> <p>增加了第五十九条专门强调师德师风建设。</p> |  |
|--|---|---|--|

|    |  |  |  |  |
|----|--|--|--|--|
| 32 | <p>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p> | <p>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p> <p>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u></p> <p><u>（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u>（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u>（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u></p> <p><u>（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u></p> <p><u>（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u></p> <p><u>（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u></p> <p><u>（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u></p> | <p>按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有关内容增加教代会职责表述。</p> | <p><b>《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b></p> <p>第二章 职权</p> <p>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p> <p>（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p> <p>（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p> <p>（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p> <p>（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p> <p>（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p> <p>（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
| 33 |   | <p>第六十一条 <u>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u></p> | <p>新增条款<br/>按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有关内容增加教代会组成的表述。</p> | <p>第四章 组织规则<br/>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br/>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br/>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br/>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br/>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br/>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p> |
| 34 | <p>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工会组织为教师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师提出的申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p> | <p>第六十二条 <u>学校的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加入工会组织。学校建立以工会组织为教职工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师提出的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u></p>   | <p>工会工作增加“学校的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加入工会组织”。</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br/>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br/>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p>  |
|    |   | <p><b>第九章 学生及校友</b></p>  |  |  |
| 35 |   | <p>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p>  | <p>新增内容。</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br/>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br/>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

|    |   |   |  |   |
|----|---|---|--|---|
| 36 | <p>第五十条 学校的学生管理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积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和行为习惯。</p> <p>第五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的实施细则,根据学生的表现和成绩,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毕业生颁发学校的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士学位相关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学校的学士学位;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p> | <p>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权依照培养方案接受教育,依规依约申请获得发展机会、资助、奖励和荣誉,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p> <p>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p> <p>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金。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用于发放奖励和资助学生。</p> <p>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履行学校相关规章、学生行为规范、接受学校教育等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p> <p>第六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功能,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爱惜学校名誉的良好品性。</p> | <p>增加了第六十五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金。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用于发放奖励和资助学生”,扩充了学生管理方面的内容表述,如将原章程“三大育人”修订为“十大育人”,并增加“三全育人”内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等。</p> | <p><b>《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b></p> <p>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p> <p>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p> <p>(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p> <p>(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p> <p>(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p> <p>(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p> <p>(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37 | <p>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学生会及其他社团组织,在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自主、有序的开展各项有益活动。</p>  | <p>第六十八条 <u>学生以学生会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学校的学生会及其他社团组织,在学校党、团组织领导下,自主、有序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u></p>   | <p>增加“学代会组织形式、职责”。</p>   | <p><b>《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b></p>  |
| 38 | <p>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工作系统为学生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p>   | <p>第六十九条 <u>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建立以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工作系统为学生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u></p> <p>第七十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p>  | <p>第六十九条明确学生权益保护和申诉渠道:“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建立以党的各级组织和学生工作系统为学生校内申诉的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学生提出的</p>                                 | <p><b>《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b></p>  |

|    |  |  |  |  |
|----|--|--|--|--|
|    |  | 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 申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第七十条为新增内容。   |  |
|    |  | <b>第十章 安全稳定</b>  |  |  |
| 39 | <p>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学校董事长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维护安全稳定、建立和谐校园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能之一。学校党委应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拓宽师生意愿表达渠道,推行学校党政负责人接待师生、联系师生制度;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统筹化解矛盾纠纷。</p> <p>第五十六条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以学校、学院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完善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组织网络;开展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推进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p> <p>第五十七条 严格落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推动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和和谐的校园环境。</p> | <p>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董事长、校长和党委书记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增强师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意识和技能,建设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p> <p>学校党委应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p> <p>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平安、健康、文明、绿色、清廉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p> |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内容分列为新章程“七十一条和七十二条”。其中第七十二条表述为“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并增加了“绿色、清廉校园”的表述。 |  |

|    |   |   |   |   |
|----|---|---|---|---|
|    |   | <b>第十一章 经费来源、资产与财务管理</b>  |   |   |
| 40 |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  |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  |   | <b>《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b><br>(三) 学校的财务及资产管理<br>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
| 41 | 第六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董事会筹集，其主要来源是：<br>(一) 举办者出资；<br>(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br>(三) 融资；<br>(四) 政府资助；<br>(五) 接受社会捐赠；<br>(六) 其他合法收入。<br>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董事会筹集，其主要来源是：<br>(一) 举办者出资。<br>(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br>(三) 融资。<br>(四) 政府资助。<br>(五) 接受社会捐赠。<br>(六) 其他合法收入。<br>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u>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u> | 增加了学校收费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的表述。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br>第十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
| 42 |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报物价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   | 第七十五条 学校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 <u>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u>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有关政策要求公示。  | 按《民促法实施条例》规定“学校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原章程“报物价部门备案”政策改变无需备案删除。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br>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br>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br>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br>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 43 | 第六十六条 学校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 弥补上年度亏损；<br>(二) 提取学校储备基金、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上述基金的比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无明文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                   |   | 该条内容与第八十五条“学校终止后财产清偿顺序有冲突”，新章程予以删除。                                   |   |

|    |  |   |  |  |
|----|--|---|--|--|
|    | (三) 偿还本学校的负债。  |   |  |  |
|    |  | <b>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b>  |  |  |
| 44 | <p>第六十七条 本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 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p> <p>第六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学校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报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后即可终止。</p> <p>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项和其他费用;</p> <p>(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p> <p>(三) 偿还其他债务;</p> <p>(四) 投资方收回投资。</p> | <p>第八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p> <p><u>(一)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u></p> <p>(二) 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学校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报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后即可终止。</p> <p>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项和其他费用。</p> <p>(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p> <p>(三) 偿还其他债务。</p> <p>(四)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 <p>终止办学的情形增加了“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中最后一款“投资方收回投资”改为“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p> <p>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p> <p>(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p> <p>(三) 偿还其他债务。</p>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
|    |  | <b>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与解释</b>  | 《章程核准的有关规范》要求有章程修订与解释内容。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  |
| 45 |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中有关内容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为准。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有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 46 |  |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举办者提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经全体   | 新增条款。  |  |

|    |                          |  |                               |  |
|----|--------------------------|--|-------------------------------|--|
| 47 |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 <p><u>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p> | 增加“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 | <p>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p> <p>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三) 修改学校章程；</p> |
|----|--------------------------|--|-------------------------------|--|

备注：本表所指原章程为2012年12月29日教育部备案的学校章程；新章程为2025年7月18日董事会决议的学校章程（修正案）。

---

抄送：各位校领导。

---

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